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14-01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00 在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 当场投票方式举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将在本通知公告的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欲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3 日(星期三)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前往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本公司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为保证会议正常开始与表决,9:00 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五、其他事宜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联系人:魏利岩

联系电话：0510-85215556

传 真：0510-85215605

邮政编码：214028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附件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